

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 变更签字会计师的专项说明

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澜股份”、“发行人”或“本公司”）2023 年度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已于 2023 年 8 月 23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审核。2023 年 10 月 24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同意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410 号）。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本次变更前，签字会计师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滕海军、吴泽敏、梁肖林，现变更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甘声锦、连磊。

一、变更原因

原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签字会计师滕海军、吴泽敏和梁肖林因内部工作调整及个人工作安排原因，不再负责发行人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故不再担任发行人签字会计师。现委派甘声锦、连磊作为本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后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甘声锦、连磊。

二、变更后签字人员基本情况

甘声锦，中国注册会计师，1998 年开始从事上市审计业务，1999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具备多年上市审计服务经验，注册会计师证书编号为 420900654114。

连磊，中国注册会计师，2014 年开始从事上市审计业务，2022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具备多年上市审计服务经验，注册会计师证书编号为 310000063433。

三、承诺情况

滕海军、吴泽敏和梁肖林承诺对此前签署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

责，并将一直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滕海军、吴泽敏和梁肖林的承诺进行复核，认为滕海军、吴泽敏和梁肖林已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并出具专业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对滕海军、吴泽敏和梁肖林签署的相关文件均予以认可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确保此前出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甘声锦、连磊同意承担签字会计师职责，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承诺对滕海军、吴泽敏和梁肖林签署的相关文件均予以认可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对今后签署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甘声锦、连磊的承诺进行复核，认为甘声锦、连磊已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并出具专业意见，且与滕海军、吴泽敏和梁肖林的结论性意见一致。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对甘声锦、连磊签署的相关文件均予以认可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确保相关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同时，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上述变更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构成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申请构成障碍。

本公司同意上述变更事项。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变更签字会计师的专项说明》之盖章页）

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5月15日